

构建全领域执法人才培养机制,全市年度法治培训覆盖执法人员1900余名

太仓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本报记者 肖朋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苏州市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工作要求,今年年初,我市出台《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能力和业务水平,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有序推进。

通过多维培训体系,我市持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形成全领域执法人才培养机制。今年,全市年度法治培训覆盖执法人员1900余名,创新开展“线上学法+闭卷抽考”模式,确保法律知识更新与业

务能力提升同步推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优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应用,建立“说理式文书+专项监督+案卷评查”三重保障机制,提升行政执法公平度,全市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成效显著。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是强化行政执法能力提升与监督,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缩影。当前,我市紧扣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以“规范执法、服务企业、激发活力”为工作导向,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优化监督体系建设。构建“二级监督+

社会参与”监管格局,通过专项行动与制度建设“双轮驱动”规范涉企执法。明确镇级15项监督职责,将执法监督延伸至基层末梢。年度监督计划引入法律顾问、特邀监督员等第三方力量,形成“专项检查+案卷评查+结果运用”闭环管理,有效提升监督效能。

此外,我市还以“综合查一次”改革释放惠企红利。以数字化赋能监管创新,构建“四化协同”的集约式执法新模式。通过研发“综合查一次”信息模块,整合21个

部门275次月度检查计划。创新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白名单”制度,融合“大数据+网格化”监管模式,形成“远程把脉+精准诊疗”的新型监管形态,实现监管效能与企业获得感“双提升”。

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素质,提升群众满意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为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提升司法行政队伍战斗力

本报讯(记者 肖朋)今年以来,我市司法行政部门聚焦能力本领提升、政治素质提升、纪律作风提升等方面,着力提升队伍战斗力,进一步完善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担当作为激励机制和保护机制,激励全系统干部凝心聚力、勇挑重担。

按照“四化”建设要求,强化干部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涵养担当作为的底气。分层分类安排干部教育培训,规范开展“三会一课”,严格落实每月“5+X”主题党日,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严格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推进年轻干部“1234”学习计划,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力度。强化基层一线实践历练,持续提升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完善实绩“清单化”考核,干部年初结合岗位职责,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清单;定期综合平时表现情况,对工作阶段性小结;年底形成全年履职总结,推动干部以履职情况接受考核评议。

此外,我市司法行政部门还明确岗位职责,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健全首问负责制,完善接待来人、来电、来函、来访相关工作制度,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细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常态化开展干部谈心谈话,在政策范围内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传递组织温暖,最大程度激发和保护干部工作热情。

打好“组合拳” 促进消费维权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年来,我市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打好消费维权“组合拳”。

在建立健全消费维权纠纷调解组织上,我市先后设立太仓市汽车消费纠纷、家装建材家居消费纠纷和木材流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行业问题行业解,专业纠纷专业调”,打造多元解纷“太仓模式”,共建“消费无忧享游太仓”品牌。

同时,借力上海政法学院专家教授的学术资源,我市编辑出版具有“太仓特色”的《人民调解实务手册》,并组织开展基层多元化调解宣传活动和全市调解员专业培训班,让“和为贵、调为先”理念深入人心。用好12348法律服务热线、基层法润民生微信群等,就群众提出的消费问题,提供法律风险提示、个案指导等法律服务。

此外,我市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调解模式,在全市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法律服务咨询窗口和转调解快速通道,让群众能够就近选择咨询和调解。发挥“苏解纷”微信小程序作用,定期解说线上申请调解的流程,让远在外地的当事人实现不见面调解。

市场监督管理

市监“好声音” 飞入百姓家

近期,市市场监管局港区分局走进浮桥镇村社区开展多场宣讲,将市场监管的“好声音”切实传递到农村基层,为乡村振兴注入蓬勃生机与活力。

计量惠民乡村 精准服务解民忧

在第26个“世界计量日”期间,港区分局围绕“计量顺时代之需,应民生之盼”主题,启动惠民服务宣传系列活动。

活动中,港区分局联合浪港村村委会,聚焦群众身边计量需求,通过知识宣讲、设立咨询台、发放手册等形式,向村民讲解民用“三表”(水表、电表、燃气表)计量知识及误差判断办法,现场解答村民疑问。针对村民反馈较多的电子秤问题,工作人员现场推广“手机变码吗”便捷称重法,助力村民快速识别“短斤缺两”。港区分局工作人员还强化法治宣传,公布了投诉举报电话,确保民生计量问题“有处问、及时解”。

保健科普进社区 织密消费安全网

为提升老年人对保健品的科学理性认识,防范保健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近日,港区分局走进建红社区开展“科学认识保健品 理智识破推销骗局”专题宣传活动。

工作人员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了保健品的定义、与普通食品和药品的区别。同时,工作人员深入剖析了当前保健品市场存在的虚假宣传、误导消费等现象,揭示了常见的欺诈手法和陷阱,提醒居民在购买保健品时要保持警惕,仔细甄别,避免上当受骗。在互动环节,工作人员现场演示了如何辨别保健品真伪、如何查看产品资质等,帮助老年人掌握实用的辨别方法和技巧。

反对浪费进校园 培育节约新风尚

为培养青少年珍惜粮食、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近日,港区分局走进港城小学开展“反对浪费 崇尚节约”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以动画短片《一粒米的旅程》开篇,从育种、插秧到收割加工,全景展示粮食生产的20多道工序。在“光盘行动我承诺”环节,同学们踊跃举手,积极分享自己的想法和做法。现场,工作人员还发放了100余份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和小礼品,鼓励学生们将反食品浪费知识传递给身边人。

多措并举 深化民法典宣传实效

□本报记者 肖朋

2025年5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今年,我市开展系列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法治教育的良好氛围,助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增强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重点对象精准滴灌。市司法局联合市纪委监委组织开展“学纪学法”网上考试活动,提升全市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浏河司法所组织全镇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参与学用民法典实务培训,提升基层法治队伍法治素养与综合履职能力。城厢司法所在城厢镇第四小学开展民法典与网络安全普法专题讲座,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璜泾司法所依托“璜司晋企”服务品牌,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双凤司法所开展亲子共学民法典,创新普法形式,通过亲子互动推动民法典在家庭中的普及。

“两新”群体法治赋能。由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主办,陆渡街道承办的“普法入新强动能,新新向荣筑桥梁”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暨普法入新主题活动,推动法治宣传与新就业群体服务深度融合。沙溪司法所推动普法资源下沉到“家门口”的“新”驿站、景区、商圈等,打造法治宣传“微阵地”。科教新城依托“15分钟”普法入新驿站,持续落实“两新”法治服务圈关爱行动。

民企建设法治护航。市司法局联合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举办太仓市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专题活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依托太仓市互联网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中心暨“云上太仓”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观测点,线上建设“云上太仓”网络普法矩阵,持续开展普法咨询等活动,让法治服务直达企业“神经末梢”。

文法融合创新路径。沙溪司法所在古镇铜人广场举办非遗“典”亮古镇新活力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璜泾司法所在雁月湖公园举办“典入万家 法护家园”民法典主题宣传月活动,以“沉浸式普法+互动式体验”,为法治璜泾建设注入强劲动能。

管道铺设引纠纷 社区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娄东街道社区专职调解员同社区工作人员成功调解一起因房屋装修引发的邻里纠纷。

居民李某(化名,下同)在装修房屋时将阳台下水管道从底楼接出,位置正对楼下王某的车库门口,既影响楼道美观,又给王某的日常出入造成了不便。王某发现后,要求李某更改管道位置。而李某认为管道位置合理且已定型,更换会产生一定的费用。双方多次协商未果,事件陷入僵局。

接到居民反映后,社区专职调解员实地查看了管道走向,并耐心倾听双方诉求,从情理法多角度疏导矛盾,一方面向李某解释民法典中关于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向王某讲解邻里和谐的重要性。经过社区专职调解员多次释法说理和组织协商,最终,李某同意在合理期限内调整阳台下水管道走向,避开王某车库门区域。王某对此表示赞成,矛盾得到圆满化解。



律动草坪 典亮生活

日前,娄东司法所在市民公园举办“律动草坪·典亮生活”民法典音乐节宣传活动,以“音乐+互动+普法”的创新形式,推动民法典从“纸上升文”走向“生活实践”,切实增强市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记者 肖朋/文

精准普法 矫心正行

本报讯(记者 肖朋)日前,市司法局联合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并邀请公益律师协同开展“靶向警示+精准普法”分类教育活动,为社区矫正对象系紧“法治安全带”,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法律意识与守法意识。

活动中,公安民警重点讲解了社区矫正法关于监督管理、电子定位使用等刚性规定,阐明违反监管规定的法律后果,明确“法律红线不可触、监管规定必遵守”的严肃性;检察官

通过剖析再犯罪成本与量刑情节,告诫社区矫正对象珍惜社区矫正机会,避免因二次违法断送改造之路,希望社区矫正对象珍惜监管外服刑机会,避免因小失大。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作为“矫正协助员”,承诺配合司法所做好日常监督与心理疏导,强化家庭支持系统对矫正工作的助力作用。

为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观念,公益律师围绕民法典中与社区矫正对象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文展开讲

解,重点聚焦婚姻家庭、财产纠纷、侵权责任及合同规范四大领域,通过解析典型案例,警示社区矫正对象在生活中需依法履行职责,避免因情感矛盾或经济纠纷等引发违法行为。此外,针对部分社区矫正对象曾涉及债务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等问题,公益律师还结合民法典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深入剖析交通事故、邻里矛盾等常见侵权场景,阐述“过错责任”与“损害赔偿”的法律逻辑,引导社区矫正对象主动学习法律知识。

法官说法

二手交易需谨慎 签约留证防风险

本报讯(记者 薛海荣)随着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活跃,二手车买卖纠纷屡有发生。近日,市法院就处理了一起由二手车买卖合同,同时退还购车款并支付三倍赔偿金。

2023年10月,边某(化名)在某二手车公司购入二手小型轿车1辆,车款2万余元。购买前,边某特意询问了车况,公司回复称车辆在碰撞、钣金问题,曾有小维修及出险,并邀请边某试驾。到场试驾结束,边某便决定购买并支付了定金。

在车辆过户后,边某到4S店查询了该车的维修及理赔清单,发现车辆曾在2016年发生过交通事故且单次保险理赔金额超过15000元,2021年车辆亦进行过维修,维修费用为12000元。边某认为二手车公司恶意隐瞒车况,要求对方赔偿5000元或者回收车辆,双方产生争执。边某通过

消协协调未果,遂一纸诉状诉至法院,称二手车公司存在欺诈,要求解除二手车买卖合同,同时退还购车款并支付三倍赔偿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在双方洽谈之初,被告已告知原告案涉车辆存在碰撞和钣金问题,并提出原告先现场看车,认可后再谈。原告试驾过案涉车辆后,在未发现问题情况下支付了定金。同时,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在交易完成前,双方对于案涉车辆是否系事故车、是否进行过修理或出险等相关情况并未作出排除性约定,而且原告使用车辆半年多时间,从未提出过该车辆的安全性或质量状况存在问题。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原告系因被告未明确告知具体的维修费用金额、出险次数等信息,导致其作出购车的错误意思表示,故原告以欺诈为由要求解除案涉买

卖合同并要求被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驳回了原告边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现实生活中,经营者出于促成交易达成的目的,确实存在夸大宣传、含糊表述等不规范经营行为,应结合其对于交易达成的影响作判断,不能一概认定为欺诈。二手车不同于新车,车辆本身就存在事故、维修的可能,应当以双方约定标准为准。因此,消费者在购车时应理性判断,在二手车交易中要明确自己的要求并签约留证,以免发生纠纷时无据可依;二手车商家应全面了解所出售车辆的使用、事故、修理等情况,并向消费者如实告知,规范诚信经营。

